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2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增强公司实力，公司拟参与竞拍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宗地号为T107-0014的土地使用权。同时，为确保工作时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竞拍并全权办理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竞标、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土地权属证照事宜等。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号：T107-0014

- 2、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 3、土地面积：3,411.73平方米
- 4、建筑面积：55,000平方米
- 5、挂牌起始价：93,300万元

宗地最终竞得价以所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确认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助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增强公司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能否按照前述交易对价及用地条件竞得土地使用权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进展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竞拍取得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的土地使用权，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增强公司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